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87

梁有全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年9月2日

判決日期：2021年2月8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為上訴人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申領「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並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梁有全（「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現就工作小組的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後決定本案上訴得直，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

4.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亦於 2012 年 5 月通過《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5. 鑑於該禁拖措施，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7 億 2,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6.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上訴人也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7.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指導原則是，經核准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分攤至不同組別的申領人，而該攤分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以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8.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

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將可分攤總額為 11 億 9 千萬元的特惠津貼。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反映有關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雖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卻將喪失未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9. 根據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和有關船隻的相關記錄，其船隻（船牌編號 CM64521A）為木質漁船，長度 28.50 米，有 3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671.4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54.12 立方米（下稱「有關船隻」）。
10. 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根據其提供的資料，初步認為有關船隻是一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並非在登記表格中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並羅列了工作小組曾經考慮的因素。工作小組並向上訴人提出，如他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有任何異議，可向工作小組提出有關理據以供其考慮。
11. 工作小組作出初步決定時所考慮的資料包括：
 - (1) 有關漁船為一艘 28.5 米長、船體為木構造的單拖漁船。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及工作小組獲得的相關資料顯示，上述船隻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於 2011 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顯示，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有關船隻並非經常在香港避風塘停泊；
 - (3) 有關船隻的總馬力為 671.4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54.12 立方米，顯示船隻的作業範圍極可能是在香港水域以外。

12. 上訴人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10 月 4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進行了會面以及口頭申述：

- (1) 上訴人表示船 28.5 米長，在 1993 年建造，船齡約 20 年，已開始陳舊，近 3 - 4 年，在大風的時候已返回香港水域捕魚作業，2 - 3 成時間在香港水域拖，6 - 7 成時間在大陸水域拖；
- (2) 現時船的油櫃已陳舊，最多只可以落 100 桶油；以及
- (3) 他會每 4 - 7 天返香港仔塘內交漁獲，當中上價魚交成興仔，魚肥交帶勝，生猛海鮮交志明海鮮，魷魚乾，魚乾(手寫單)在香港仔交給亞添(劉偉添)西環乾貨舖頭。其次在蒲台底、果洲及橫瀾頭交漁獲給收魚艇，返香港仔避風塘只作短暫補給，晚上 6 - 7 點返，明天一早便車船離開去捕魚作業。

13. 上訴人在上述口頭申述當日提供了以下文件／資料：

- (1) 由「郭帶喜」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及 9 月 24 日的銷售漁獲記錄(備註：客戶名稱為「亞全」)。
- (2) 由「華帶海鮮」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銷售漁獲記錄(備註：客戶名稱為「亞全」)。
- (3) 由「成興仔」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2 月 12 日及 2012 年 1 月 2 日的銷售漁獲記錄(備註：客戶名稱為「亞全」或「有全」)。
- (4) 由「成興仔」發出就有關船隻的銷售漁獲記錄(備註：客戶名稱為「有全」；交易日期並不完整，即沒有年份)。
- (5) 由「新記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6) 由「帶勝海產」發出就有關船隻的銷售漁獲記錄(備註：客戶名稱為「亞全」；交易日期並不完整，即沒有年份)。
- (7) 由「志明海產」發出就有關船隻的銷售漁獲記錄(備註：客戶名稱為「亞全」或不詳；交易日期並不完整(即沒有年份)或不詳)。
- (8) 有關船隻的銷售漁獲的手寫記錄(備註：客戶名稱為「亞全」；商戶名稱不詳；交易日期不完整(即沒有年份)或不詳)。
- (9) 由「二利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2012年8月22日及9月11日的燃油交易記錄(備註：客戶名稱為「梁有全」)。
- (10) 由「周保船排廠」發出就有關船隻於2010年11月23日及11月24日的維修記錄(備註：客戶名稱為「梁有全」)。
- (11) 由「賓記機械工程」發出就上訴人於2010年5月29日購買機械零件的記錄(備註：客戶名稱為「全哥」)。
- (12) 由「恆記機器廠」發出就有關船隻於2011年5月13日的維修記錄(備註：客戶名稱為「全哥」)。
- (13) 由「黃記機器廠」於2012年6月11日向上訴人發出購買機械零件的報價單(備註：客戶名稱為「全哥」)。
- (14) 由「順興機器廠」發出就有關船隻的維修記錄(備註：客戶名稱為「全」；維修日期不詳)。
- (15) 由「亞鈞車床」發出就上訴人於2011年5月14日購買機械零件的記錄(備註：客戶名稱不詳)。

- (16) 由「森記五金」發出就上訴人於2011年11月23日購買五金雜貨的記錄(備註：客戶名稱不詳)。
- (17) 由「美洲貿易公司」發出就上訴人於2011年11月10日及2012年1月9日購買漁船雜貨的收據。
- (18) 由「華記漁具用具」發出就上訴人購買漁船雜貨的收據兩張(備註：客戶名稱為「梁有全」；其中一張單據的發出日期不詳，另一張為2012年4月20日)。
- (19) 由「先進公司」發出就上訴人於2012年9月11日購買漁船雜貨的收據。
- (20) 就有關船隻的手寫維修記錄三張(備註：發出單位不詳；其中一張手寫記錄的客戶名稱為「全哥」，日期為2010年6月4日；另兩張沒有客戶名稱和日期)。
- (21) 4張「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客戶收賬通知及4張「中國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的客戶收據。
- (22) 該4張客戶收賬通知分別記錄3筆於2009年8月4、13及26日存入戶名 MR. LEUNG YAU CHUEN 賬號內的款項及1筆於2009年9月8日存入戶名MS. CHOI SUK CHUN賬號內的款項。
- (23) 該4張客戶收據記錄4項於2009年8月10、18及20日及9月8日由 戶名MS. CHOI SUK CHUN存入戶名MR. LEUNG YAU CHUEN的交易。
14. 工作小組於2012年12月14日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完成審核他的申請，經詳細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他就工作小組的初步審核結果提出異議的證據及口頭申述的理據。認為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理據

15. 上訴人於 2012 年 12 月 22 日向上訴委員會發出一封上訴信，表示對於賠償的特惠津貼的分配深感不憤，因本港的摻繒、浮水雙拖、蝦艇、梅蝦拖長期在香港水域及沿岸淺水區的地方作業，長年累月破壞香港水域的海床和捕獲全部漁產，他們是這次香港全面禁捕的罪魁禍首之一，是禁拖的兇手，但這群船的特惠津貼是最多的，特別是摻繒，它是木殼漁船體積及馬力最大，是香港木船航空母艦，並最有條件轉深水作業或轉做其他方式捕魚。摻繒漁船在港最近岸和最淺水的方式捕撈漁獲，大小魚蝦、魚苗一網打盡。因上訴人有一次在香港仔看到一艘摻繒賣魚給運輸船的過程中，上訴人看見他們所賣的英倉魚像他們的五元硬幣大小一樣的，一共有二十至三十盆(每盆約四十斤)。如果這批英倉魚苗長大了，可以成為更豐富的漁獲，英倉魚是香港水域屬高價的魚，給摻繒不理魚類的大小、海裡的生態發展，把大小的魚一網打盡。除魚類外，還有其他的海產都被摻繒、浮水雙拖、蝦艇、梅蝦拖這種捕魚方法深受影響。這都全屬自私的行為，不單不考慮海裡的生態發展，也不理同業的生計。
16. 這些拖網漁船的行為直接影響了香港沿岸的海裡的生態發展，及影響同行的捕魚業，其實他們是最大的破壞者，他們不愛惜自己經常捕魚的地點，卻進行自私而具破壞性的捕魚方式來捕魚。其實上訴人作為單拖漁船是直接的受害者，但這次賠償這些其他拖網漁船卻反成為最大的受益者，令人深感遺憾。按照漁護署的一班專家、評審委員及工作小組的審核方法，認為這群漁船是合乎他們認為的合資格接受賠償，卻忽略背後他們以這樣自私又具破壞性，既不利己又傷人的捕魚方式來捕魚。這群漁船卻得到最大及最多的賠償，但上訴人的單拖漁船卻因他們自私捕魚的方式所影響下，加上漁獲越來越少，油價、維修及工人費皆在不斷攀升之下，上訴人的生意及生計已經非常非常困苦。若當局真的以這方法來評核而進行賠償，不深切考慮單拖漁船被這群漁船捕魚方式直接的影響生計下而得到理想的賠償，可謂天理何在，並質疑是否公平、公正及公義。
17. 有關船隻已經作業二十年，船身及機器已殘舊，在港雖然有很多地方可以修理漁船，但因船身及機器很舊，縱使不斷修理，卻不能完全維修好。所以當風浪

較大，不能如其他漁船可繼續作業。有關船隻因船身太舊所以一定要在香港水域的地方捕魚。有關船隻會在 N2211848 至 2211845，E11428182 至 11418398 及 N2209661 至 2209600，E11415180 至 11423980 的地方作業，這裡有白倉、英倉、九肚魚、黃花仔、獅頭魚、大鮫、牙帶、魷魚，大錦仔等各種魚類。

18. 上訴人已經在外海一帶作業有十多年，心身已經疲累，回歸在香港水域作業，想多些時間陪伴家人，心想樹欲靜時風不息，子欲孝時親不在的感覺了。香港這次禁捕不是像祖國那樣，在一年中間歇性休漁，而是一次過永久性禁止拖網的漁船，上訴人今後一生不可以在其祖父輩，幾代人的地方捕魚，一生都不能在香港水域作單拖方式作業，奪走上訴人經營的權利，嚴重影響上訴人的生計，影響上訴人家庭的經濟及幸福，身心都受著很大的壓力，不是這十五萬特惠津貼可補償的。如果可以不要這十五萬，請代署長林淑芳女士給上訴人可以終生作業的香港漁場及既有水域給上訴人作業，漁護署署長林淑芳女士要是這樣賠償方案是否公開、公平、公正及公義。最大的破壞者卻得到最多的賠償。過往的日子裡，每年單拖漁船受害者只不過在香港水域作業在香港只不過是 90 至 100 天的捕魚時間，對單拖漁船是否合理。
19. 上訴人指，他不是不贊成香港水域禁止捕魚，而是方案非常不公平，傾斜式的賠償方案令上訴人非常感到不滿，他希望署長重新處理上訴人的個案，也強烈要求把賠償金提升，給予合理的賠償，重新審視賠償的問題，審核真正的受害及影響者，以公平及公正的態度來處理。
20. 上訴人希望香港全面方式禁捕，應連網艇及燈光艇全面禁捕，因為網艇的網具是隨水漂流，漁網非常容易纏著珊瑚及海底障礙物及垃圾，纏著後如果各種魚類經過其漁網被困著，魚類掙扎會造作受傷或死亡。燈光艇捕魚時，是使用強光把魚群、魚苗吸引到船邊，然後用圍網把所有被吸引的大小魚類都一網打盡，不理會魚類的大小，故一年內不知殺盡多少細小的魚苗，他們同是影響著香港海域的生態，影響可以生長的魚苗，魚苗本可平衡海裡生態及漁業的發展。

21. 香港全面禁捕對香港及中國都有好處，香港海底可成為樂土，給海裡生物有繁殖及棲身之地，把香港成為中國最後的漁場，造福後世才是正確的大方向，不是禁一些、不禁一些。上訴人非常希望全禁，即包括摻繒、浮水雙拖、蝦艇、梅蝦拖、網艇、單拖漁船及燈光艇，才是真公平及公正的禁捕。
22.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5 日的上訴表格內聲稱其申請的船隻有近岸拖網漁船及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50%，但工作小組裁定有關船隻為較大型拖網漁船。上訴人聲稱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 50%。
23.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不滿有關船隻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指非常不滿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漁船，如摻繒、浮水雙拖也是比有關船隻為大，卻被判定為在香港水域作業；而上訴人的漁船被判定為馬力大、船大，不視為在香港水域作業，對上訴人實為不公。漁護署沒有在避風塘的巡查中記錄上訴人在香港水域東面地方作業，即北緯 22 度 08-188 至 22 度 15-545、東經 114 度 20' 18.6-114 度 40' 221。有關船隻有 50%時間在這一帶作業，作業時間三至四天，上訴人多數在蒲台底的地方把漁獲交給「成興仔鮮魚批發」的收魚船，第二天再重新作業三至四天才回香港仔補給冰、淡水、柴油及糧食。故判定上訴人為不是在香港水域作業深感不滿。
24.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指對 15 萬的特惠津貼金額感到非常之低，香港這次禁捕不是像祖國那樣，在一年中間歇性休漁，而是一次過永久性禁止拖網的漁船，上訴人今後一生不可以在其祖父輩，幾代人的地方捕魚，上訴人一生都不能在香港水域作單拖方式作業，奪走了他經營的權利，嚴重影響他今後的生計，影響家庭的經濟，身心都受著很大的壓力，不是這十五萬特惠津貼可補償的。對上訴人的終生作業的香港漁場及既有水域給上訴人作業，質疑是否公平、公正及公義。上訴人祈盼上訴委員會重新評估，對上訴人及近岸淺水單拖作出公平及公正的賠償。

25. 上訴人隨其上訴表格附上若干文件／資料，當中包括：

- (1) 由「四海船舶儀器公司」發出就上訴人於2010年2月25日及2011年8月31日購買船舶儀器的記錄。
- (2) 由「炳記五金漁船用品」發出就上訴人於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期間購買漁船雜貨的記錄（備註：客戶名稱不詳）。當中有7張為重複單據。
- (3) 由「二利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2009年1月30日至2012年12月17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備註：客戶名稱為「梁有全」，船隻編號為CM64521A）。
- (4) 有關船隻捕魚作業的照片。

工作小組的陳詞

26.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詞中，解釋了他們是如何審核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儘管工作小組就各個申請均採用了標準的陳詞格式，但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已考慮了上訴人的個別情況，並作出判斷。

27. 當中，工作小組按程序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曾考慮整體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屬28.50米長的木質單拖，而該長度的木質單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為3部、總功率為671.40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54.12立方米。這都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2011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被發現有6次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在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的海上巡查記錄中，有關船隻並被發現有1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也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和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報稱有關船隻僱用3名的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有4名；沒有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另外，上訴人又於2012年6月27日向工作小組提交3名「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25%。可是，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
28. 工作小組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後，評定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29. 就上訴人因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所提出的書面理據及證據，工作小組作出了以下陳述：
- (1) 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

係。一般而言，有進行適當維修保養的漁船，即使船齡較高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聲稱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缺乏客觀證據支持。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及現在聲稱的蒲台島至大浪灣一帶水域）。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情況及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在上述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1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2)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最多只可以落100桶油」，但根據海事處於2011年5月31日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共有9個油艙櫃，燃油艙櫃載量為54.12立方米，可載油約270桶。而且，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的聲稱，於2010年10月13日前的1年內，有關船隻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入油量為120桶。其聲稱並不一致。另外，一艘單拖每日作業的耗油量約為5桶。即使上訴人每次出海捕魚前入油量為100桶，有關船隻仍可持續作業20天，並不代表有關船隻不能長時間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上訴人現時的聲稱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 (3) 上訴人聲稱「4-7天返香港仔塘內交漁獲」與一般近岸拖網漁船即日往來船籍港的作業方式不同，而聲稱的運作時間亦足以讓有關船隻到香港水域以外的水域作業。就上訴人聲稱的漁獲銷售情況，見下文工作小組就上訴人提供的銷售漁獲記錄的相關評核。而有關文件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 (4) 就不同收魚商發出就有關船隻的銷售漁獲記錄，工作小組稱一般會有收魚船分別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然而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亦未能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就「帶勝海產」發出就有關船隻的銷售漁獲記錄，工作小組亦指有關交易是於登記當日（即2012年1月12日）之後作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漁獲銷售情況。

- (5) 就由「二利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2012年8月22日及9月11日的燃油交易記錄，工作小組指相關交易是於登記當日（即2012年1月12日）之後作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年 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燃油補給情況。
- (6) 就「周保船排廠」、「恒記機器廠」及「順興機器廠」發出就有關船隻的維修記錄，以及發出單位不詳的手寫維修記錄三張，工作小組指出最後者並非由商戶發出的正式記錄，亦認為上述所有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曾進行維修，但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情況。
- (7) 就一系列由不同商號發出就上訴人購買五金雜貨、機械零件、漁船雜貨等的記錄/報價單，工作小組認為記錄顯示上訴人曾於相關時段購買機械零件及雜貨，但報價單未有顯示上訴人是否實際有在「黃記機器廠」購買該機械零件。再者，有關購買機械零件記錄/五金雜貨記錄/漁船雜貨記錄/機械零件報價單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情況。
- (8) 就 4 張「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客戶收賬通知及 4張「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客戶收據，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沒有解釋有關文件如何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30. 上訴人於 2018 年 7 月 4 日提交陳述書，表示多年以來與所有香港漁民一樣有著勤勞、勇敢正直、不怕艱辛等堅忍勇毅的精神，一直出海與天地拼搏，一心生產作業，務求以自己的一份專業供應海產予市民食用，盡力為促進香港海產豐

富及安全出一分力。因此，他會以身為香港漁民及以我們的精神為榮，並期望繼續傳承這份優良傳統，為香港打拚。

31. 就著今次的上訴，他對於工作小組的決定及相關理據（「決定」）除深感不解，亦期望各委員可以傾閱他所提供的理據，給他一個公平、公正及公開的上訴機會。就此，他就漁護署的答辯所作出的回應如下：

- (1) 就著決定乙部的項目2.1的回應—上訴人指出船隻長度與是否一般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並無必然關係。在項目2.1中，工作小組以有關船隻的船長為28.50米為由評估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而有關數據，主要記錄在文件「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準則」）中的附錄L。不過，他對於附錄L的數據是否能論斷何種長度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一事抱有嚴重質疑。
- (2) 首先，附錄L的數據的結果是主要依賴準則中附錄K的調查方式得出。不過，有關問卷調查卻存在重大漏洞。第一，當時香港的拖網漁船約為1,100艘，但有關調查在每季的取樣數目平均只有約70個，只佔取樣率約7%，單純以不足一成的數據以論斷某一長度漁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絕對可謂缺乏足夠的數據支持，如以此等取樣的數據推斷所有漁船對香港的依賴程度，亦可謂相當武斷及主觀。
- (3) 第二，漁護署在準則中的結論主要為：（i）27米或以上的單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ii）而以27米作為劃線，即意味漁護署推斷船隻越長，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越少。不過，觀乎準則中附錄M的表M-3便可得知，這份缺乏足夠取樣的數據完全欠缺數字上的邏輯性。
- (4) 例如，數據指出船隻長度為25米的單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為33.42%，而24米則為23.06%，如果漁護署的立論成立，他不明白為何25米的單拖會比24米的單拖更依賴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同樣道理，他亦不明為何23米(51.46%)的單拖又會比22米(32.07%)的單拖更依賴香港水域，

以及為何27米(20.05%)與26米(2.04%)船長只相差1米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差距會如此(附件一P.1-P.6共6頁)。上訴人指,如此矛盾可謂充斥在整份附錄L之中,從此可見,根據漁護署的準則,船隻長短與是否一般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並無必然關係。

- (5) 再者,若單純以船隻長度推論是否在香港作業漁船,上訴人質疑是否等於間接反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改善作業空間,以及是否一種思想倒退及對生活質素的壓抑,並希望各委員明鑑。
- (6) 就著乙部「決定」的項目2.2的回應—上訴人認為續航能力與是否一般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並無必然關係。在項目2.2中,工作小組以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推進引擎數目為3部,總功率671.40千瓦,燃油艙櫃載量54.12立方米較高而評估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7) 就此,準則第四章—第IV部分—第(2)節中指出,推進引擎數目如達2至3部及總功率如達300千瓦以上的拖網漁船,由於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並推論一般會較少或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8) 不過,必須注意的是,上述推論完全缺乏任何客觀數據及調查佐證其真確性,可謂只屬臆測。因此,我們必須準確理解,推進引擎數目越多、總功率越高及油艙櫃載量越大的情況,只可以得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強,為了減低引擎負擔損耗及燃油消耗,僅此而已。
- (9) 就著決定乙部的項目2.3的回應—上訴人認為漁護署提供的避風塘巡查記錄並沒有完整反映本船在避風塘停泊的情況。在項目2.3中,工作小組因為發現有關船隻於2011年有8次在本港停泊的記錄(扣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以推論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10) 不過根據他現提交的冰單(附件二P.1-P2共2頁)以證明,除了當中漁護署詳細記錄有關船隻曾於上述8次記錄外的時間,於香港仔避風塘內停泊。

- (11) 更由於他所光顧的石排灣冰廠位於香港仔的避風塘範圍之內，可見上述停泊記錄實際上最少有1次並沒有記錄本船於2011年在本港避風塘停泊的次數，冰單上其餘記錄亦與漁護署記錄吻合。如今有關船隻實際上在香港仔避風塘停泊的次數已達最少9次，連帶其他有記錄甚或不能記錄者更不止於此。
- (12) 他於2011年間在「興偉冰廠凍房(1998)有限公司」購冰，但紀錄簿已遺失，所以未能提供單據記錄。另外現提供電話記錄亦作證明(附件三 P. 1-P. 66 共66頁)。因此工作小組推論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說法決非事實。
- (13) 就著決定乙部的項目2.4、2.7、3.1及3.4的回應—就有關他過去在香港水域內進行拖網捕魚，上訴人有以下進一步補充陳述及對工作小組的反駁。在項目3.1中，工作小組指出他申述的作業位置為果洲群島、橫瀾島一帶、蒲台以及南丫島為多。他重申有關船隻作業水域介乎於香港水域與內地水域之間，而當中，有關船隻依賴香港水域的百分比達25%。
- (14) 就著決定乙部的項目2.5至2.6的回應—上訴人認為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及持有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並不等於主要依賴內地水域作業。在項目2.5至2.6中，雖則顯示他曾輸入4名內地過港漁工及持有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不過第一，對於一艘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而言，過港漁工就協助漁船在漁市場卸下漁獲一事發揮重要作用；第二，事實上不少被工作小組評定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同樣有僱用內地過港漁工，以及同樣持有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故他雖然有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及持有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但仍不能改變他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事實。
- (15) 總括而言，他深信漁民絕非專門儲存單據及證據的單位或機構，若因無法提供在港作業的足夠證明，署方便胡亂將之列作「一般」個案處理，令真正受禁拖影響的漁民利益受損，相信亦非社會大眾所願。

(16) 就著他的個案，鑑於工作小組有關長度、千瓦以及載油量等理據，均與船隻是否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沒有必然關係；而且他亦能舉證反駁有關本船在避風塘停泊次數較少的指控；加上署方的巡查路線並未能覆蓋全港水域；更兼署方及工作小組在評審其個案的過程中有不少粗疏之處，也難以讓人信服。故上訴人懇請各委員可以充份考慮他的陳述，作出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判決，還他一個清白，讓公義得以伸張。

32. 就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工作小組有以下回應：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5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與其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時間比例（25%）不一致，其可信成疑。
- (2) 上訴人聲稱在「北緯：22度08-188至22度15-545、東經114度20' 18.6-114度40' 221」作業，其所指的地點為香港東南面邊界附近及邊界以外的水域。此聲稱與其在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以內（即南丫島、橫瀾及果洲群島）及以外（即担杆山及萬山）的捕魚作業地點不符。
- (3) 上訴人亦聲稱「作業時間三至四天」，這與一般近岸拖網漁船即日往來船籍港的作業方式不同，而聲稱的運作時間亦足以讓有關船隻到香港水域以外的水域作業。
- (4) 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包括上訴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後，才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在法定禁拖措施開始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故其船東最受影響。因此，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可分攤總金額為11.9億的特惠津貼。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禁拖措施對它們的影響遠遠低於對近岸拖網漁船

的影響。不過，由於他們將會失去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每名合資格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會獲發放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由於此宗申請的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須根據援助方案中定下的特惠津貼金額，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

- (5) 工作小組評核特惠津貼申請個案所採用的原則是一致的。就每宗合資格的特惠津貼申請個案而言，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包括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後，才評定申請所涉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大型拖網漁船或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任何種類的拖網漁船（包括單拖）都有可能被評定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事實上，被評定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單拖共30艘。基於每宗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各申請人所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也有不同。工作小組不便在本個案中就其他特惠津貼申請個案作出評論。
- (6)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當日的聲稱，有關船隻於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全年都會在担杆山及萬山（即香港以外的淺海水域）作業，顯示有關船隻並非如上訴人聲稱「一定要在香港水域的地方捕魚」。
- (7) 上訴人提供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資料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另外，上訴人聲稱在「N2211848至2211845, E11428182至11418398及N2209661至2209600, E11415180至11423980的地方作業」，其所指的地點為香港南面邊界以外的水域。此聲稱與其在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以內（即南丫島、橫瀾及果洲群島）及以外（即担杆山及萬山）的捕魚作業地點不符，亦與其於上訴表格內提供的作業地點的座標不符。若如上訴人所述，有關船隻在「N2211848至2211845, E11428182至11418398及N2209661至2209600, E11415180至11423980」的地方作業，即表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與工作小組就本宗申請所作出的決定（即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大型拖網漁船）吻合。

- (8) 禁拖措施的相關法例於2011年3月訂立並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由於燈光圍網並非拖網捕魚活動，因此並不受禁拖措施規管。
- (9) 就「安記」發出就有關船隻於2008年10月15日的銷售乾貨記錄，工作小組指由於海味乾貨的保存期長，海味乾貨的銷售情況不能直接反映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情況。有關記錄亦未能顯示該些海味乾貨是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所得的漁獲所製。另外，有關交易是於2008年10月15日作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漁獲銷售情況。因此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10) 工作小組指，「興偉冰廠凍房（1998）有限公司」發出的冰雪補給記錄，除2011年2月28日及6月28日的單據外，其他相關交易是於登記當日之後作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冰雪補給情況。因此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另外，2011年2月28日及6月28日的單據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當日曾在「興偉冰廠凍房（1998）有限公司」作出冰雪補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在香港補給冰雪。
- (11) 就「二利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2009年1月30日至2012年12月17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工作小組指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與其雙拖作業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即2012年1月12日）期間，每年分別有6、8及5個月在「二利有限公司」補給燃油。有補給記錄的月份為每月1-3次，一般為每月1次。在每年的休漁期期間（即5月16日至8月1日）並沒有補給燃油記錄。2010年7月30日及2011年7月27日的補給燃油記錄應只顯示有關船隻在休漁期完結前，就再作出海捕魚而做的部分準備工作。相關記錄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在香港水域補給燃油，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12) 就上訴人隨其上訴表格附上有關船隻捕魚作業的照片，工作小組指相關相片影像模糊，未能清晰顯示拍攝地點及拍攝日期，所以無法從該些照片確

定有關船隻有否在拍攝當日在香港水域內進行拖網捕魚作業，亦無法從該相片確定有關船隻是否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經常在香港水域內進行拖網捕魚作業。相關相片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33. 聆訊期間，雙方曾作出以下補充：

- (1) 工作小組澄清，他們不會只考慮了一項因素而作出有關決定，而是考慮了一籃子的因素才判定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他們考慮的因素已於其陳詞中詳細敘述。
- (2) 有關船隻於避風塘巡查中，全年被記錄在香港停泊只有6次。工作小組認為這是較少的，所以認為他並非經常於香港作業。如考慮附件四A024頁圖表4-3的資料，可以了解到避風塘巡查被目擊次數少於4次，即意味著拖網漁船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作業，如超過17次的話則較可能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3) 就上訴人有關其作業情況的表述，他曾聲稱會出海捕魚四至七天然後晚上回航。以每五天出海平均計，如他不回避風塘停泊，應該較常於香港水域被發現。可是，有關船隻被目擊的次數顯然較少，所以工作小組認為他很少回到香港水域作業，並且會較常於大陸水域作業，只會到香港補給完後便離開。
- (4) 就如工作小組的陳述書已表明，工作小組留意到上訴人的銷售漁獲單據的日子大都是登記申請特惠津貼後的日子，所以並不能反映禁拖措施生效前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工作小組認為他們未能從該些銷售漁獲單據，了解上訴人的銷售量有否足夠的頻率。此外，就那些沒有日期的單據，工作小組指，實未能了解該些漁獲是否2009年至2011年期間所捕。

- (5) 另外，上訴人並沒有就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程度的不同聲稱作出解釋，他原本聲稱會出海捕魚四至七天，上訴期間卻說成是會出海捕魚三至四天。無論如何，有關船隻為一艘單拖漁船，如果每三至四天出海作業後回港，應該較常被發現，所以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並非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就著冰雪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的冰雪購買單據，盡其量反映他於2009年曾有八個月進行補給，2010年有六個月進行補給，補給頻密度是每個月一至三次，但自2011年只是一個月補給一次。從此可見，有關船隻的冰雪補給頻密度，實是越來越少，所以工作小組認為他提供的資料並不能支持其聲稱。
- (7) 上訴人亦提供了電話紀錄，該電話的登記用戶為一位 LAM YAU SIN 女士，但這項資料與上訴人登記表格上提供的聯絡資料並不吻合，工作小組經詳細研究，發現該號碼曾經發電話給上訴人以及他的妻子。因此工作小組認為該電話號碼並非上訴人或其妻子所擁有，亦未能反映他與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就算該電話曾接收過上訴人或其妻子的電話，也只能反映他人在香港的事實，未能反映上訴人在休息還是在作業中。
- (8) 而且，發給上訴人及其妻子的電話只涉及由2010年至2011年6月7個月的記錄，因為有些日子是休漁期期間或農曆新年期間，他於這段時間在香港是理所當然的。但如果把這些相關日子的記錄扣除，餘下的記錄實質反映上訴人於香港的時間並不太多。2010年12月他只有五日，2011年1月只有12日，2011年2月扣除農曆新年期間只有六日、2011年3月只有兩日，5月只有九日、而六月全段時期也屬於休漁期期間。
- (9) 工作小組雖同意上訴人所提供的銷售漁獲單據中的漁獲種類，雖的確有機會於香港水域捕捉所得，但這些魚類同時也是南中國海常見的魚類，並非香港獨有。
- (10) 上訴人澄清上述手提電話號碼的登記人，是上訴人的朋友。他希望藉此

記錄反映他經常在香港。

- (11) 上訴人聲稱他只會出海四至七天報完後返回香港只是約數。出海捕魚三天、四天或五天也並非沒可能，這完全取決於魚訊出現的位置。他會回香港仔出售漁獲。
- (12) 冰雪補給方面，上訴人會分兩次進行補給，並購買少量燃油，大概100至120桶。這是因為他不想在補給方面浪費時間，影響捕魚作業。其後，他的太太亦補充，他們一次補給已足夠用兩至三次出海，他們並不可能頻密地進行補給，大多都是三至四天一次或四至七天一次。而且，由於牛奶公司會比他們回港前較早打烊，他們唯有每次補給多一點。
- (13) 上訴人聲稱，他於香港水域捕魚作業足有10%至15%，是因為他會於蒲台邊及橫瀾邊捕魚作業。如該處沒有漁獲，他便會駛船到萬山一帶捕魚，位置主要為東邊，較少於西邊作業。如是者會於9月後至年尾時段在該處捕魚。逗留時間會於4天之內，大概一至兩天。
- (14) 船上漁工方面，上訴人會於休漁期後三個月讓他們放一次假，如果他們不出外就不會讓他們放假。他會駛船至伶仃島，讓漁工們轉乘船隻到珠海。他們於休漁期期間不會作業，而是會於香港仔拋錨。他們亦不會於伶仃島停泊，他們於香港仔停泊有三十多年的歷史。
- (15) 當被問及九肚魚是否不可在香港捕捉得到，上訴人回應指九肚魚可於蒲台島側，橫瀾來捕捉，這些都是香港水域。九肚魚不能結冰太耐不超過二至三日，他會捕捉後把九肚魚漁獲賣給「成興仔」收魚商。
- (16) 就著為什麼不於休漁期期間捕魚作業，上訴人回答指，其實他也並不是非常清楚香港水域的邊界在那兒。如果他早知道香港水域原來是如此廣闊，他會於休漁期期間繼續在蒲台島範圍作業，這處距離香港境外邊界仍然甚為遙遠。
- (17) 被問及晚上作業的模式如何，上訴人回答指出海七天較為少，較為為出

海作業四至五天，他們會於晚上七至八時拋錨，到天光才再繼續。

- (18) 上訴委員會向工作小組查詢於避風塘巡查被發現次數的指標是如何訂立，工作小組回應指，他們並沒有考慮有關船隻方面的資料，相關指標亦並非基於確切的數據。簡單而言，由於巡查總次數為36次，把有關數值打50%折扣，大約是17次。如果拖網船隻被目擊的次數達到這個指標，便可視為可能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由於工作小組不能盡信申請人就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聲稱，亦不能完全依賴避風塘巡查的數據斷定船隻在港作業的頻密程度，所以工作小組一來會考慮有關船隻被目擊的次數屬於什麼頻密程度，亦會以此對比其他資料及數據進行分析。
- (19) 上訴人以及其太太重申，他們始終是流動船隻，如經巡查發現，當然是在香港水域了，但如果並未有發現，就當作沒有在香港水域作業，這與實際情況實有分歧。他們都是辛勤的漁民，手停口停，亦沒有保留單據資料的習慣，還望上訴委員會明白。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4. 上訴人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就他們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上訴委員會指出，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盡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支持上訴人應該得到較多的特惠津貼。
35.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所考慮相關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次數等的參考基準，均屬客觀及有力的證據。
36. 除工作小組在得出其結論時依賴的理據外，委員會亦詳細考慮了各方遞交的資料及文件。經仔細審視這些文件以及各方的意見後，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

在避風塘巡查中被目擊有六次停泊的記錄，頻率其實並非很低。上訴人承認休漁期期間沒有作業，維修船隻看來也是一年間任何時期都有在進行，所以相信他或較常出海捕魚作業，一年作業 200 至 220 天是有可能的。

37. 整體而言，上訴委員會亦認為上訴人與其妻子都給予誠實可靠的證供。從上訴人提供其朋友的電話記錄，可以看出上訴人或許也有逗留香港十日或以上的情況。考慮到有關船隻有申請過港漁工配額，以及其出海的頻率及位置(即是蒲台以東，橫瀾邊，沒有漁獲才到担杆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粗略估計，上訴人每次作業可能有一天甚至至一天半在香港水域以內作業；以一年間會於 9 月至年尾的作業時間，以及上訴人一星期出海 1-6 次計的話，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確有可能僅僅滿足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0%的最低要求。

總結結論

38.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本上訴，並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裁定有關船隻屬一艘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較低類別)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上訴委員會現指示工作小組把因上訴得直而應得特惠津貼數額，從速發放予上訴人。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87

聆訊日期： 2019 年 9 月 2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陳步青先生

主席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容海恩女士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上訴人： 梁有全先生，並由其代表楊嘉雯女士陪同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黃紀怡大律師